

##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向控股股东转让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转让部分房地产，现因标的资产所在区域的政策和规划发生变化，经交易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该房地产转让事项。

●此次资产转让终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发展产生影响。

●此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2015年6月26日，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转让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2号院内房地产，资产评估价值1,678.45万元，双方确定交易总价款与评估值一致，即1,678.45万元（详见公告2015-020）。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地产转让协议书》，北京矿冶研究总院2016年9月18日向公司支付了60%的转让款10,070,700元。

#### 二、事项终止的原因

自转让协议签订以来，北京市积极推动京津冀一体化发展战略，在土地规划和土地政策方面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标的资产周边区域部分土地被北京市相关部门规划为市政道路，导致标的资产的周边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至目前产权过户

手续仍未办理完成。鉴于以上的原因，双方协商同意并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本次资产转让的事项。

2017年11月10日双方签订了《<房地产转让协议书>终止协议》，商定转让协议中关于标的资产转让等相关约定不再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向对方主张其他赔偿。

### **三、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7年11月10日，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控股股东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关联董事夏晓鸥、于月光回避表决。

该项关联交易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王耕、景旭、龙毅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此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转让资产事项，除公司需归还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预付的转让款项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发展产生影响。

### **五、备查文件**

- 1、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2、《<房地产转让协议书>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1日**